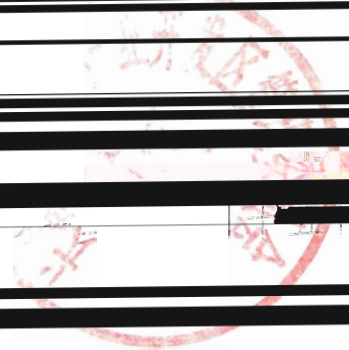


长高开字〔2012〕9号

关于印发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鼓励和支持中国科学院项目入驻长东北科技创新中心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南区管委会、长东北核心区管委会、长德新区管委会、长东北科技生态示范区，管委会各局、处、室、各单列机构、各所属处级事业单位，双德乡、奋进乡，硅谷街道办事处：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鼓励和支持中国科学院项目入驻长东北科技创新中心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鼓励和支持中国科学院项目入驻长东北科技创新中心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入驻长东北科技创新中心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鼓励和支持中国科学院项目入驻长东北科技创新中心暂行办法》(长高开字〔2011〕36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为促进“中科院项目”入驻长东

第四条 第一申请单位应为中科院所属机构或企业；项目主体注册住所在（或拟在）长春高新区长东北核心区，且在该区域内纳税。符合条件的因特殊情况在南区落户的企业和项目，经主任办公会讨论决定后，可执行本办法。

第五条 前期已获得高新区支持或扶持的中科院机构原则上不在支持范围。

第三章 资金使用方式

第六条 根据项目和实施主体的不同特点确定中科院项目专项资金支持方式。主要有：

无偿资助。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对一般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项目研发及市场开拓资金支持；对面向国际科技前沿、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领先于国内外同行业的核心技术、有牵动力的中科院高精尖大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中科院在长东北科技创新中心创办的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凡通过国家有关部门认证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通过吉林省有关部门认证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

有偿资助。长春高新区设立 3 亿元的风险投资基金，优先用于中科院入驻项目的股权投资和风险投资。

上述两种方式可以单项使用，也可以混合使用。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申报单位依据《长春高新区中国科学院项目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组织材料，进行项目申报。受理单位为长春高新区长东北核心区科学技术工作部。

第八条 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长春高新区中科院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二)附件材料：

1、项目主体单位在长春高新区长东北核心区已成立企业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项目主体单位拟在长春高新区长东北核心区成立企业的，在项目申报书中填写拟注册企业名称；

2、主要成果（专利证书或专利申请有关材料）、承担国家、省级科技计划证明；

3、中科院研发机构与项目主体（企业）技术合作协议；

4、合作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6、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新产品证书；

7、检测报告。

8、合作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9、项目负责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10、获奖证书；

11、特殊产品生产许可证；

12、查新检索报告；

13、其他材料。

第五章 项目审批

第九条 项目审批主要程序：项目初评（包括资格初审和实地考察）、专家评审、高新区综合评审、主任办公会讨论确定、公示和立项、考核与验收、资金兑现。

第十条 项目评审实行百分制，项目初评（20分）、专家评审（50分）、综合评审（30分）。

初评工作小组（5人），长春高新区长东北核心区管委会科学技术工作部2人，中科院长春分院3人。

专家评审组（5-10人），由产业技术专家、行业管理专家、

高新区综合评审组（7-9人），组长由管委会分管科技工作领

重点考察申报单位运行情况、前期技术、人力和财务筹备等情况。

初评通过后，申报单位要编写并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

重点评审项目核心技术与技术创新情况、市场前景与风险分析、财务管理与投资可行性以及管理者综合素质、创新管理能力、资本运营、市场开拓能力等。

第十三条 高新区综合评审。

重点评审项目是否符合高新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对区域技术引领、产业集聚是否有带动和促进作用；项目实施主体（或拟成立企业）基本情况、发展优势和未来的产业规模、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四条 主任办公会议讨论确定。

三次评审完成后，形成初步项目评审结果和资金支持意见，



(二) 中期考核。项目正式运行满一年，综合评审组对其合同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现场考核。

(三) 验收考核。项目正式运行满两年，由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执行情况，提交《项目验收报告》。高新区综合评审组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价，并向管委会提交总结报告。

第十七条 资金兑现。

对于购地自建型，可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兑现 80%（项目开工建设是指完成基础施工）。项目验收合格后兑现 20%；对于租赁场地型，可在项目签订租赁协议并完成工商税务登记后兑现 70%，项目验收合格后兑现 30%。特殊项目经长春高新区主任办公会议会讨论决定后，可提前兑现。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中科院项目专项资金，由长春高新区财政局列入财政预算。对批准立项的项目，其经费由长东北核心区财务部根据长春高新区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精神，按财务管理程序和项目进度情况拨付资金。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吉林省和长春市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科学、合理、有效地安排和使用经费，加强经费管理和核算。

第二十条 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挪用或挤占中科院项目专项资金的，由长春高新区管委会和中科院长春分院采取通

报批评、停止并追回拨款、终止项目、取消申报资格等处罚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项目因故提前终止的，由高新区综合评审组确认，停止拨付剩余资助经费；无正当理由终止项目的，将追缴已资助的经费。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长春高新区科技局负责解释。

主题词：政策 科技 项目 细则 通知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2年3月15日印发

(共印70份)